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特勤二中队〔2023〕247号

当事人湖南和信建设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张敏智，男，19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

号，身份证号码 43

当事人刘健，男，19 日出生，住址湖南

组，身份证号码 4。系金荣望城科技产业园七期 F9 栋项目公司主管和项目经理。

经住建局移交（望住建函〔2023〕第 50 号）并经我局查明，位于望城经济开发区普瑞西路 858 号金荣望城科技产业园七期的 F9 栋项目在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装修，F9 栋共 6 层，装修完成度约为百分之八十，总建筑面积 6783.79 平方米，建设单位为湖南洁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湖南和信建设有限公司。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目前该项目以停工。

另查明湖南和信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刘健，即是公司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公司管理人员也是造成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



负责人。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住建移交函、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等。

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湖南和信建设有限公司在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十四）城乡建设第 132 项，鉴于施工进度达到一半以上，适用严重等次裁量权基准，本单位决定对湖南和信建设有限公司和项目经理刘健分别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湖南和信建设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现场负责人刘健处单位罚款数额（¥20000.00）8.5%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17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17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6日

